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9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譚育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其任職於相對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因積欠薪資等相關費用為由向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。查債權人將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列入給付薪資等相關費用中，是其對債務人之請求並無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第二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